



致立法會議員台鑑:

區議會/政府豪花 253 萬 封橋趕絕露宿者

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

油尖旺區議會封橋¹：是浪費公帑

2012 年 2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接納由民建聯鍾港武（區議會主席）及楊子熙（區議員）的提議，推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區工程，目的有二：

- ① 防止露宿者聚集
- ② 美化/綠化工程

根據區議會文件²第 8 頁(見附頁三)，政府會豪花 215 萬元作工程開支，另再加付 38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分兩階段用鐵網封天橋底及放置 200 個石屎大花盆，將來部分可能用作寵物公園。浪費公帑只為趕走露宿者 社協認為政府做法是『浪費公帑、趕絕露宿者』，該處約有廿名露宿者，當中有尼泊爾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華裔(均是香港居民)，其中部分領取綜援、部分有散工，但同樣面對貴租金，上樓困難，政府行為是『歧視/針對露宿者』，故此，社協於本年 4 月 26 日聯同 4 位露宿者已往法援署，申請法援『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不人道的決定』。

日期	跟進流程
2012 年 2 月 9 日	油尖旺區議會通過：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區工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	地政總署貼紙通知：通知露宿者 5 月 7 日封天橋底
2013 年 5 月 2 日	社協要求下：油尖民政專員何小萍與露宿者開會
5 月 13 日	露宿者 出席 立法會申訴部
6 月 10 日	露宿者 出席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6 月 13 日	露宿者申請法律援助 已被拒絕
6 月 21 日	露宿者 與 油尖旺區議會：要求中轉屋安署被拒絕，要求停止封橋亦被拒絕，體恤安置並不能處理絕大部份個案
現時露宿狀況	原本 17 名露宿者，現時 3 名尼泊爾露宿者被安排租住 77 平方呎劏房，5 名露宿者租板房，餘下 9 名尼泊爾、印度、巴勒斯坦、華裔露宿者、難民等，繼續露宿或搬到其他天橋底

7 月 4 日晚出席探訪 油麻地渡船街露宿者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馬逢國主席、陳家洛副主席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陳婉嫻主席、張國柱副主席、張超雄議員

¹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²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政府不同部門過去數年多次採用『不人道手法』針對露宿者行為

- 晚上關閉旺角麥花臣球場(11:00PM - 7:00AM)
- 在油麻地玉石市場旁行人道露宿床位被清走
- 在油麻地榕樹頭公園露宿物品被清走
- 油麻地渡船街/碧街天橋底(整個天橋底已圍了鐵絲網)
- 晚上關閉深水埗楓樹街球場看台(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晚上關閉深水埗通州街球場(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南昌街/通州街天橋底(2012年2月15日)，食環署/民政署/警務署人員在 40 多位露宿者物品床舖被席，全部當廢物掉棄
- 2011年晚上8時在通州街公園3個涼亭，灑水加腐蝕性的臭粉。

油尖旺區議會冷血：七個政府部門 聯手對付廿名露宿者

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作為『油尖旺區議會』的全體議員們，對待露宿者行為非常冷漠(跡近冷血)，竟然建議政府豪花 253 萬去建 200 個石屎花盆，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又竟以綠化為借口，全個計劃絕無打算「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當中更涉及 7 個政府部門(民政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以上 7 個政府部門全都有個「露宿者不友善政策」，驅趕露宿者的政策絕不手軟，區議會文件見不到任何一個區議員或政府部門反對；而作為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只關心在天橋底蓋「寵物公園」，實在令人齒冷！

政府不正視房屋問題

露宿既是「個人問題」亦是「社會問題」，現時的「貴租金」、「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市區取消廉價單宿」，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露宿者的房屋問題」，亦不願去理會露宿者「個人心結需時間處理」，反而用「眼不見為乾淨」的「封橋行為」！亂花錢而沒有減少露宿者，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橋底！結果是令社工找他們更困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要求：

- (1) 地政總署立即停止 2013 年 5 月 7 日的「渡船街天橋底」封場行動；
- (2) 為天橋底受影響露宿者提供「中轉屋/公屋安置」；
- (3) 立法會應立法保障露宿者權益；
- (4) 民政總署應復建 2005 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430 元月租)；
- (5) 要求立法會民政/福利(聯合)事務委員會：
 - 跟進「油尖旺區議會」第 15 號文件以「防止露宿者聚集」及「美化」為由的「歧視露宿者封橋行為」！
 - 跟進以上 7 個政府部門的「露宿者不友善政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3 年 7 月 19 日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5.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項目編號 DMW126)	楊子熙議員及鍾港武議員	民政總署工程組	<p><u>原建議:</u></p> <p>於渡船街天橋底增設大面積的綠化區及一些園林景觀的設施。</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委託合約工程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和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通知，指建議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綠化工程地點位於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範圍，綠化計劃將受影響。</p> <p>因此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參閱部門意見後，認為原建議的第一、二階段綠化工程計劃並不可行，故委員會同意改在天橋底合適的周邊地方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但設計須達到防止露宿者長期佔用有關地點的目的。)</p> <p>修訂建議(2012 年 2</p>	<p>工程獲批款項為： <u>可行性研究</u> 380,000</p> <p><u>工程費用:</u> \$2,150,000</p> <p><u>現金流:</u></p> <p><u>2012-13 年度的實際支出:</u> \$860,457</p> <p><u>2012-13 年度預計現金流:</u> \$900,000</p>	<p>由於涉及露宿者聚集，及天橋的維修範圍等問題，涉及的技術層面比較廣泛，民政處於 2012 年 4 月中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放置花盆及圍網的位置，各部門並同職權範圍內管理上述地方。</p>	<p>地政總署(負責圍網的保養)、民政總署(花籃保養)、康文署(花盆清潔)</p>	<p>此工程項目包括在駿發花園對面渡船街天橋底增設約 200 個花盆，以達致美化及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p> <p>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完成上述天橋底平台及放置花盆。</p> <p>地政總署將負責圍網，但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分兩個階段完成工程。經地政處及地政總署視察後，地政總署已於 2 月下旬開始，在靠近駿發花園的天橋底進行圍網工作。待完成後，便會進行在另一邊天橋底圍網的準備工作。</p>

天橋底 1 (2年前已被封)

天橋底 3

更遠
天橋底

天橋底 2

3位尼泊爾
朋友，合租
77平方呎
劏房，月租
\$3,800

天橋底 4

- 1. A君 → 1 遷徙後位置
- 2. B君 → 2 遷徙後位置
- 3. C君 → 3 遷徙後位置
- 4. D君 → 4 遷徙後位置
- 5. 三位尼泊爾朋友

